

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文件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宜职办〔2024〕31号

关于撤销蒋波等4人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查实，蒋波等4人通过提供虚假业绩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师资格。根据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0〕42号）第四十九条，现撤销蒋波等4人的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（详见附件），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蒋波等4人所在单位出具虚假证明，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，根据《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风险防控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15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蒋波等4人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撤销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

办公室

宜兴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共印：6份

附件

撤销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资格名称	资格取得时间
蒋波	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2024
吕黎慧	无锡锦钰逸建设有限公司	工程师	2024
任丽	宜兴延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工程师	2024
许锋	宜兴华丰消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	工程师	2024